



为文化产业持续注入创新动能

法治
观察

在AI时代,知识产权是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唯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激发创作者持续产出优质内容

□ 郑宁

刚刚过去的一周是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各地围绕“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一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多起案件涉及文化产业领域。这不仅彰显了司法机关对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更折射出科技赋能的当下,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知识产权不仅能激发创作者积极性,促使更多优质文化产品涌现,还能促进文化贸易,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

发展。以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以下简称《哪吒2》)为例,其背后知识产权的精细化运营与严密保护,为票房奇迹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成功运用的范例。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奔涌,人工智能(AI)深度融入文化产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文化产业的生产、传播与消费模式,极大提升了文化产业的创造力和生产力。以电影领域为例,AI在剧本创作、场景搭建、分镜头设计、后期制作、宣发推荐等环节的运用,能有效降低制作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哪吒2》中AI的深度应用,就展现出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巨大潜力。

然而,科技是一把“双刃剑”,AI在为文化产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诸多新挑战。在版权认定方面,AI生成内容是否受版权保护争议不断。独创性是判断AI生成内容是否受版权保护的关键标准。此前在首例“AI文生图”案中,法院认定使用者通过调整参数、选择提示词等行为体现独创性,因而享有著作权。但也有不同观点认为,AI生成内容缺乏人类直接创作,若承认其版权可能导致大量无主作品涌入公共领域,扰乱版权市场。即使承认AI生成内容具有独创性,其版权归属于AI开发者还是使用者,也存在较大争议。这导致一旦出现侵权纠纷,难以准确判定责任主体。

另一方面,AI使得侵权行为更加隐蔽、复杂。比

如利用AI可以深度伪造音视频,快速“洗稿”,非法切条传播影视剧片段,“魔改”影视剧,生成海量侵权作品,并通过算法进行推荐,给版权监测和维权带来很大困难。

在AI时代,知识产权是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唯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明确权利归属,才能为文化产业的创作、传播、交易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激发创作者持续产出优质内容。而面对新挑战,需从多维度发力,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首先,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我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对于AI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规定相对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要明确版权归属和独创性标准,明确如果人类创作者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过程中存在实质性干预(如选择参数、修改生成内容、进行后期编辑等),则该作品应被视为人类创作者的作品,受到著作权保护,从而激励创作者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新。此外,还应明确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版权规则,将非商业性使用和商业使用的数据,分别纳入著作权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框架下,平衡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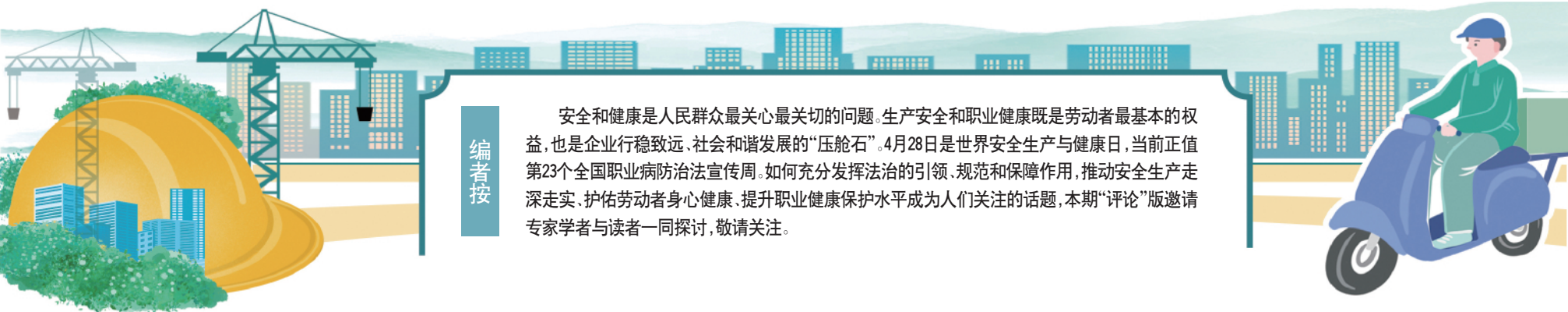
其次,要强化技术赋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监管水平。面对AI时代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必须借助技术力量加强监管。比如,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对文化作品的创作、传播过程

进行全程记录,为版权归属和侵权认定提供可靠证据。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版权监测系统,通过实时分析海量网络内容,及时发现侵权线索。

最后,要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部门、多领域,需各方协同合作,凝聚合力。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司法机关应统一裁判标准,加大侵权惩罚力度,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升创作者和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企业作为创新主体,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自身创新成果的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内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传承与创新的历史使命,是推动社会进步、提升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力量。在AI时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要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优化文化产业知识产权生态,为文化产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动能,推动文化产业在新时代实现更加繁荣的发展。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



编者按

安全与健康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切的问题,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既是劳动者最基本的权益,也是企业行稳致远、社会和谐发展的“压舱石”。4月28日是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当前正值第23次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如何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走深走实,护佑劳动者身心健康、提升职业健康保护水平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本期“评论”版邀请专家学者与读者一同探讨,敬请关注。

依法呵护劳动者心理健康

□ 张永理

安全生产贯穿于个人、企业、社会和国家发展的全过程,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随着时代进步,人们对安全与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安全生产的本质是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然而,令人痛心的是,许多本可避免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温猝死、过劳死等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侵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还极易引发社会矛盾与风险。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人民健康,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构建了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以矿山安全法、煤炭法、建筑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支撑,以安全生产标准为技术依托的多层次、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体系,并且随着形势的变化在持续修订完善之中。此外,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安全生产治理,批准加入《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多项国际公约,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接轨。

法律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安全生产尤其如此。近年来,我国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月万里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一系列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落地。但不容忽视的是,现实中工伤事故、火灾事故等悲剧时有发生。而在这些惨痛事故背后,暴露出部分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意识淡薄,甚至为追求利润不惜铤而走险。据统计,生产安全事故多是由内因造成的,90%以上煤矿事故都与人的不安全行为有关。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时刻认识到“安全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安全是最大的效益”,将法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尤其是在新业态蓬勃发展的当下,安全生产的范畴已从传统的煤矿、建筑等高危行业,扩展到民生服务、平台经济、跨境项目等领域,受到影响也从工人延伸至服务对象甚至广大消费者,范围也从国内拓展到境外。因此,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政策法律体系的要求,统筹生产与安全,确保政策法规落实到位,杜绝一切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政府部门在安全生产中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强化监管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典型事故背后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细化执法事项项目,明确执法事项的名称、实施主体和法律依据,督促企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同时,要紧盯暑期、汛期、严寒天气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进一步加强防范,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进行特定的、强制性的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

科技支撑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无论是经营主体还是监管部门,都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效果。随着人工智能和数字化在工作中广泛使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保护法律法规,完善办公场所、工作范围与时间的科学界定,规范算法伦理,确保智能向善,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生产方面,加快全面应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技术、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并加快构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等;在执法方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发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智能辨识提醒系统和装备,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非现场执法工作方式,提高检查效能和执法公信力。

安全生产是一项没有终点的工作,不得有丝毫麻痹大意。唯有以法律的刚性约束为基石,以科技的创新应用为支撑,以社会共治为保障,方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为人民群众筑牢生命财产的安全屏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应急管理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新疆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 满洪杰

今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3次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的主题为“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6部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结合“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组织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为劳动者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干预服务,促进劳动者保持健康心理状态。

在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的当下,劳动者面临的心理压力与日俱增。有研究显示,约有70%的受访者曾因职场压力产生心理问题。近日发布的《心理健康蓝皮书: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23—2024)》指出,工作时间超过10小时者抑郁风险较高。

随着职业压力、工作倦怠等问题日益凸显,劳动者的心理健康已成为职业健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心理健康不仅是个人幸福生活的基石,而且与企业发展、社会和谐息息相关。对企业来说,员工良好的心理状态是提升劳动效率的关键;从社会角度看,劳动者心理健康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

我国高度重视法治对劳动者心理健康的保障作用,在立法层面,从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劳动法,到《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法规,均对劳动者心理健康保护作出明

确规定。许多省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有关地方性法规,对促进劳动者心理健康问题进行细致规范。

近年来,面对劳动者心理健康保护的新形势、新变化,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制定和修订了《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探索抑郁症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为保障劳动者心理健康提供坚实的支撑。

也要看到,当下新业态蓬勃发展,劳动者群体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心理健康问题也呈现出新特点。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灵活却缺乏保障,工作压力大且心理支持不足;高强度、高竞争的工作环境,使得传统行业劳动者心理负担加重。

做好劳动者的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既要高度关注工作环境对劳动者心理健康的影响,也要积极为劳动者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不仅是顺应社会健康需要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要通过法律法规解读、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方式普及职业健康知识。一方面,帮助劳动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另一方面,督促用人单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法治意识。

□ 李满奎

职业健康是劳动者最基本的权益之一,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全国共监测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达30.7万家,监测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超过2400万人次。这组庞大的数据背后,是无数劳动者的健康福祉和家庭幸福。做好职业健康保护工作,不仅关乎个体生命质量,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与工伤事故的即时性不同,职业病如同潜伏在劳动者身边的“隐形杀手”,其发病时间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之间往往

存在显著的时间差,导致在归因问题上困难重重。许多劳动者在出现症状时,因难以证明疾病与工作环境的关联性,无法及时有效兑现权益。

为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解决这些现实难题,我国在2001年专门出台了职业病防治法,并在2011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进行了四次修正。一方面,通过逐步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等制度,减少工作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对存贮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精准识别和关联,力图从制度上消除职业病的归因难题。这些制度设计,为劳动者健康撑起了坚实的法治保护伞,也体现了我国在职业健康治理领域的智慧。

在职业病管理方面,我国与世界通行做法接轨,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自1957年我国首次发布《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以来,职业病目录进行了4次调整,从最初的14种疾病拓展到12大类135种职业病。尤其是去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的调整,新增了2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新增的职业病类别

其次,拓展心理疏导渠道。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运动、休闲活动,帮助劳动者释放压力、疏导情绪、化解心理负担。同时,鼓励劳动者自愿参与心理健康评估,以便更准确地了解自身心理状况,采取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当劳动者因工作遭遇心理困境时,用人单位应及时回应劳动者的心理健康需求,助力其渡过难关,避免心理问题恶化。此外,新业态劳动者群体竞争压力较大、工作环境较差、相互交流较少,更需要用人单位和工会组织开展帮扶关爱。

最后,消除歧视偏见。依据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障碍患者在教育、劳动、医疗及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无论是基于平等原则,还是为了鼓励劳动者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检测和干预,都必须平等对待患有心理疾病的劳动者,切实保障其劳动权利不受侵犯。

劳动者的心理健康,事关个人幸福、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以“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为主题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让劳动者可以直观认识和关注心理健康问题,充分体现了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这一原则的贯彻和落实,让我们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全力呵护劳动者心理健康,为劳动者撑起一片晴朗的心灵天空。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研究院院长、教授)

与时俱进提升职业健康保护水平



制图/高岳

虽然限于部分特定群体,如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不过其意义不容低估,不仅为特殊职业人群提供了更切实、完善的保障,也意味着我国职业健康内涵更加丰富,既涵盖生理健康,也初步涵盖了精神健康,体现出我国紧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职业卫生科学建设步伐,并对特殊群体进行深度关照。

职业健康的定义和范围不是静止不变的,职业健康保障必须与时俱进。当前,随着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日益壮大,高强度工作、不规律作息、精神高度紧张等因素,正悄然侵蚀着他们的身心健康。面对这些新情况,需要持续完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填补新就业形态下职业健康保障的不足,为劳动者筑牢全方位的健康安全屏障。

守护职业健康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企业、政府和社会各方协同发力。期待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和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实施为契机,在全社会进一步凝聚共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政府监管职能,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的良好氛围,为广大劳动者创造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让每一位奋斗者都能健康地在职业舞台上追逐梦想。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重庆市医疗保障研究会副会长)

法律人语

□ 韩大元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和推行指导性案例制度。第一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已于近期发布,这些案例以规范体例呈现,每个案例包含关键词、核心要点、基本案情、处罚结果、指导意见、引用规定六部分内容,通过说理方式讲解裁判要点和处罚重点,促进不同主体提升对食品安全的法治意识。

指导性案例是指已完成相应法律程序并产生法律效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典型的违法行为案件,其虽然不能作为直接的法律依据,但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有助于规范同类或类案的同判(罚),增强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和一致性,更好凝聚法治共识。

首先,指导性案例制度通过自上而下的“以案释法”机制,有助于统一执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强制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共同构成了一套体系庞大和专业度高的规范框架。然而,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对食品安全法与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经济法律法规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选择地适用。此外,法律条文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不够清晰明确的规范,这为执法人员在理解、适用和执行食品安全法律规范时留下偏差和挑战,导致不同解释与认识出现。在此背景下,除了通过传统的法律解释、行政指南等方式对立法本意进行明确外,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的引入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对案例的具象化处理,并结合其核心要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等统一的体例内容进行分析,可以明晰法律规范在实际应用中的适用规则,增强法律的操作性和社会适应性。

其次,以行政处罚为主的指导性案例可以作为一种警示案例,促使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案为鉴”,增强遵纪守法的规则意识,强化自我规制和合规管理。根据法律规定,生产经营者承担着保证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非法添加行为是应当予以严厉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首批发布的7个指导性案例,聚焦食品非法添加、委托生产责任缺失、网络食品经营乱象等突出问题,为行业从业者敲响了警钟。以1号指导性案例“江西赣州某公司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案”为例,在这一案例中,针对行刑衔接中行政处罚滞后,反向衔接不畅等问题,执法部门通过及时作出吊销证照、从业禁止等行政处罚决定,有力彰显了法律的威慑力,防止违法行为滋生次生危害。可以说,此类案例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督促其强化自我规制和合规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最后,案例指导制度是凝聚食品安全治理共识的有效路径。它不仅能在执法系统内部发挥释法、明法、学法的作用,还通过以案释法向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和其他涉法部门传递法治理念,实现“以案促治”。以2号指导性案例“上海某药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履行委托方责任案”为例,该案不仅明确了食品委托生产中委托方的法律责任,纠正了“以合同约定规避法律责任”的错误认识,明确委托方不能以不是违法主体实施主体及合同约定担责方为由免除其应承担法律所规定的责任,还通过科普非法添加物危害,提升了公众的食品安全认知,为行业全方位的普法教育,有助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良好氛围。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建立,是推进食品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创新,对于统一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标准、提高行政处罚质效,提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信力,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都有重要意义。相信随着更多指导性案例的发布,这一制度也将在推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提质增效、普及食品安全法治教育、护航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



制图/高岳

微言法评

莫让“心机商标”毁了市场诚信

据媒体报道,最近一段时间,市场上出现“心机商标”泛滥现象,从“壹号土”猪肉,到“树上熟”水果,再到“山里来的土”鸡蛋,商家通过拆分词汇、夸大描述、模糊标注等方式,将商标异化为误导消费者的“文字陷阱”,遭到众多网友吐槽。

使用“心机商标”的本质,是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精心设计商标诱导消费者认知。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更违背公平交易原则,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商业诚信。针对“心机商标”乱象,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力度,在商标注册环节严格审核,从源头把关;同时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已流入市场的“心机商标”及时查处,依法宣告无效,并提高违规商家的违法成本。消费者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购买商品时仔细查看成分、规格、产地等详细信息,发现误导性宣传及时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宣传,制定行业规范,引导商家诚信经营,共同抵制“心机商标”,经营者应清醒认识到,商业的长久之道,永远在于货真价实,而非投机取巧。唯有坚守诚信底线,摒弃文字游戏,方能实现长远发展。

(方越)